关于开展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综合评价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：

为综合反映与评价会计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事务所）发展水平，巩固注册会计师行业创先争优机制建设成果，继续发挥综合评价对事务所“自动比动、对标提升”创先争优机制作用、促进事务所党建与业务有机结合。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（以下简称中注协）按照《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办法》，启动开展2019年事务所综合评价工作，综合评价工作只对事务所进行评价，不再进行排名。现就事务所综合评价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事务所开展信息填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（以下简称地方注协）组织本地区事务所（含分所，下同）参与综合评价工作，指导事务所按本通知要求，规范、及时填报相关指标信息。

事务所仍沿用上年度的方式进行填报，即通过接收电子邮件或在中注协网站下载，获取综合评价表（Excel格式），并根据以下要求填列有关信息：

1. 使用Excel 2007及以上版本，下载并打印综合评价电子表格。

2. 填报前，请认真阅读填表说明。

3. 为便于指标信息汇总，请勿自行修改设定的数据格式，并确保表中填写的事务所代码与中注协“行业管理信息系统”中的完全一致。

4. 为减少事务所填报负担，并保证数据的一致性，对评价表部分指标数据信息，将从“行业管理信息系统”中提取。相关信息以2018年12月31日为时间基准。

5. 设立分所的事务所，各指标信息填报范围均为包括总、分所在内的合并信息。

6. 各指标的填报信息，应当有证明其真实性的档案资料或者工作底稿。

二、审核和汇总事务所填报信息

事务所完成综合评价表的填写后，将电子表格及加盖事务所公章的纸质表格送给所在地方注协。事务所须按本所实际情况认真填报，并对填报内容负责。

地方注协应对本地区事务所上报的综合评价表材料进行审核。审核的主要内容包括：事务所名称和事务所代码的填列是否与“行业管理信息系统”一致、是否存在漏填指标、是否按照规定格式填报、是否私自更改表格内容和样式等，同时对事务所填报内容的真实性进行审核，最后将本地区事务所综合评价电子表格，集中报送中注协。

地方注协应认真审核事务所上报的综合评价表内容，并对上报中注协的综合评价表负责。除以下原因外，上报后不得再修改综合评价表填报内容或再次申报：

1．由于格式问题无法正常读取综合评价表数据，被中注协退回的。

2．由于填报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，被中注协退回或责令更正的。

3．中注协认定的其他原因。

中注协收到地方注协提交的事务所综合评价表后，将“行业管理信息系统”生成的数据指标“回填”到各所表内。同时，对填报的指标信息进行复核。复核过程中，如果发现填列信息明显异常，将责令事务所限期重新核实并更正。逾期未更正的，相关指标在赋分测算时采取归零处理。

另外，为了便于综合评价工作开展期间的相关信息及时沟通，中注协将沿用综合评价工作qq群组（群组号：346523782）。各地方注协负责综合评价相关工作的同志必须加入以上群组（此群为注协人员工作群，非注协工作人员勿加），并保证工作日期间（上午9：00-下午5：00）能收到相关信息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各事务所于2019年5月20日前，填写完成综合评价表，并上报所在地方注协。

地方注协完成审核本地区事务所综合评价表，2019年5月25日前汇总报送中注协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中注协联系人：注册部周京；联系电话：（010）88250136；传真：（010）88250033；

附件: 1. 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表

 2. 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表填表说明

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

2018年12月27日